

张 掖 市 教 育 局
张 掖 市 财 政 局
张 掖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张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张 掖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张教发〔2017〕79号

转发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
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扶贫办、残联，市直有关学校：

现将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扶贫办、省残联《关于印发〈甘肃省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实施细则〉的通知》（甘教厅〔2017〕66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各县区、学校要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加强沟通和配合，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严格政策界限和分工要求，加强对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学生信息管理和信息安全工作，切实做好政策对象的认定、审核及资金拨付工作，确保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工作顺利实施。

附件：甘肃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7年7月18日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甘 肃 省 财 政 厅
甘 肃 省 民 政 厅
甘 肃 省 扶 贫 办
甘 肃 省 残 联
文 件

甘教厅〔2017〕66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扶贫办、残联，省属普通高中学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有关工作的通知》（财教明电〔2016〕1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杂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教财厅〔2016〕4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助学政策体系，推进教育机会公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结合我省实际，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制定了《甘肃省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实施细则



附件

甘肃省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免学杂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普通高中助学政策体系,推进教育机会公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有关工作的通知》(财教明电〔2016〕1号)、《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号)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教财厅〔2016〕4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资金分担

第二条 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按照8:2的比例分担。

第三章 资助对象与认定

第三条 具有普通高中正式学籍且正常在校就读的建档立

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和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第四条 按照《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教财厅〔2016〕4号)中暂行办法第五条工作程序执行。资助对象必须由同级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分别进行审核认定。

第四章 资助标准与方式

第五条 公办学校免学杂费标准按照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民办学校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免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低于公办学校收费标准的,按照实际收费标准免除;高于公办学校收费标准的,可另行向学生收取。各普通高中按照每年春季、秋季两个学期实施免除学杂费政策。

第五章 资助程序

第六条 各普通高中于每学期开学后10个工作日内,对同级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审核认定的享受免学杂费学生进行汇总,并将《甘肃省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1)(后简称《名单汇总表》)报送县(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七条 各县(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学校报送《名单汇总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汇总报送市(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各市(州)教育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汇总后,将《甘肃省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人数和资金汇总表》(附件 2)(后简称《人数和资金汇总表》)报送省教育厅。

第八条 省教育厅根据市(州)教育部门汇总报送的《人数和资金汇总表》在 5 个工作日内汇总后,函报省财政厅申请下达资金。

第九条 省财政厅对省教育厅报送的下达资金申请审核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补助资金下达到各地财政部门。

第十条 各地财政部门收到免学杂费资金后,会同教育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至普通高中学校。

第十一条 各普通高中学校应在校内对《名单汇总表》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十二条 每年 12 月 1 日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当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执行情况报告及统计表(附件 3)报送省教育厅,各学校要做好相关材料的整理和归档管理工作,以备检查。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普通高中建档立

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工作，及时建立、更新和维护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信息，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对于因工作疏漏，出现漏统、漏报人数，造成资金缺口的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各相关部门和学校要做好受助人数的核实工作，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增加名额，不得在报送《名单汇总表》后增加人数，坚决杜绝通过虚报人数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

第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和学校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弄虚作假、违规使用、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树立资助育人观念，切实加强受助学生的思想教育，使思想教育与资助政策充分结合起来，在受助学生中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活动，加强爱国爱家、遵纪守法、互助友爱、勤俭节约、自食其力、文明养成、勤奋学习、感恩励志等方面的教育，树立资助成长典型，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第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充分利用开学和毕业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新闻媒体等各种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高中学生资助政策，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教育和相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要自觉

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在预算审核、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市县财政、教育及相关部门要对其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负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扶贫办、省残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学生名单汇总表
 2. 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人数和资金汇总表
 3. 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年终汇总统计表

附件1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_____学期学生名单汇总表

单位(盖章):

单位: 人、元

单位	学校	班级	姓名	免学杂费原因	学校学杂费 收费标准

注: 免学杂费原因只能填: 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非建档立卡贫困户残疾学生,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附件2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_____学期学生人数和资金汇总表

单位(盖章):

单位: 人、元

单位	学校	年级	免学费人数					免学杂费 资金数
			合计人数	建档立卡贫困学 生数	非建档立卡贫困残疾 学生数	农村低保家庭学 生数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 生数	

附件3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_____年终统计汇总表

单位(盖章):

单位: 人、万元

单位	全年落实人数			全年落实资金数		
	合计人数	春季人数	秋季人数	合计资金数	春季落实资金	秋季落实资金